

## **提防中药中毒**

卫生署近日接获由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呈报一宗有关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确诊个案。病人服用了自行处方中药材制川乌及制草乌后出现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症状，其后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现时情况稳定。医管局的化验结果显示，病人的尿液样本含有乌头类生物碱。是次中毒个案怀疑与自行处方和服用过量制川乌及制草乌；及煎药方法不当有关。

制川乌及制草乌属于《中医药条例》（第549章）附表2内中药材，一般用于治疗痛症，但含有乌头类生物碱；如不适当地使用，乌头类生物碱可引致唇周和四肢麻痹、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脉搏微弱及呼吸困难，严重者可导致死亡。因此，制川乌及制草乌须经长时间的煎煮以降低毒性方可服用。

卫生署提醒市民不应妄自购买中药，市民应向有信誉和合格的中医师求诊。如在服用中药材后感到不适，应尽快求医。

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页 ([http://cmd.gov.hk/html/gb/health\\_info/pamphlet.html](http://cmd.gov.hk/html/gb/health_info/pamphlet.html))，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资讯。

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  
2015年4月17日